

#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服务：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，数据通信、计算机软件及其应用系统的开发，通信网络工程、管道工程、建筑装饰工程、钢结构工程的设计、安装、施工，通信设备及其终端产品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成果转让；批发、零售：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，电子产品；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，数据通信、计算机软件及其应用系统的开发，通信网络工程、管道工程、建筑装饰工程、钢结构工程的设计、安装、施工，通信设备及其终端产品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成果转让，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，电子产品的销售，通信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2日